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4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9月2日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政府相关工作要 求，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现将落实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明确如下，各责任单位对照做好落实。

一、聚焦政策落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权责清单，做好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完善已有的权责清单，并通过郑州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站点）对外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机构职能栏目公开其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包括内设机构、下属单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汇编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围绕规范性文件管理，汇编制度文件公开

要完善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及相关公开栏目，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及时梳理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各级各部门要整理汇编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通过本单位政府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及落实公开

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六稳”“六保”工作专栏，各相关单位要做好专栏信息保障工作。通过专栏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加大公开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农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等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应急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政府网站“应急管理”、“公共卫生”栏目

保障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同时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优化调整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场监管”栏目，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做好“信用郑州”、“互联网+监管”平台与相关单位政府网站对接工作，保证公示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员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全面公开并及时更新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依托郑州政务服务办事大

厅、郑州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郑州站点）、“郑好办”APP及自助服务终端机，做好“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按照我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专栏内容保障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出台我市相关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审核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上报的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基层政府负责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并公开本地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更新相关信息，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各基层政府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辑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将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推动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公开专区，提供基本的公开服务。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

致。（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解读回应能力

（一）加强平台建设管理

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管理，推进三者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开设（调整、关闭）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须由主办部门逐级向市政府办公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注重政策解读实效

进一步落实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公布、互关互联的工作要求，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及时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丰富解读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媒体融合的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拓宽公众参与途径

加快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公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

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要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汇总公开所征集意见的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

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及时发出权威声音，释放更多积极信号。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针对舆情热点问题，及时发声，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引导社会舆论。（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公开制度规范，规范工作流程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严格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按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规划，持续做好重点民生、三大攻坚战、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环境保护、财政信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照项目建设生命周期公开项目内容，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流程

建立健全各单位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公文运转流程中“公开属性”的确认和审核工作，对公文选择不主动公开的，需要提供书面依据，确保不主动公开的依据合理充分。（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处置工作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答复文书格式，答复书需写明答复的法律依据及公众对答复不满意的救济措施等，并标明答复书文件编号。答复书须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核后，才能答复申请人，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要与法制部门共同做好应对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参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出台的信息公开专门规定，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

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相关单位)

五、抓好组织实施，做好各项保障措施

(一) 加强机构建设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推进本地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确定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同志，并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电子邮箱：zzsdzzwb@163.com）备案。

(二) 强化业务培训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重点做好对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各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每年至少举办1次集中培训工作，培训计划及培训情况报告，应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备案。

(三) 规范考核评估

各区县（市）政府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

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各单位贯彻落实工作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主办：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日印发

